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78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陳智倫

債 務 人 陳霜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柒萬零柒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7,067元	113年2月2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3月26日起至 113年9月26日止，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 自113年9月27日至清 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
2	243,641元	113年2月2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3月26日起至 113年9月26日止，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自113年9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